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9.30本校8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11.7台(89)技(三)字第八九一三五四七四號函准予備查
90.6.22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3.26台(91)技(三)字第九一〇三九六八二號函准予備查
94.6.22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9.14本校第0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10.05台技(三)字第0940135234號函准予核定
96.6.29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8.20台技(三)字第0960128330號函准予核定
97.12.26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8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8.23台技(三)字第1000147367號函准予核定
102.1.22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3.14台教技(三)字第1020037283號函准予核定
104.6.30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8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27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會議分下列二級:

- 一、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中心)教評會)。
-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科(中心)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送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教評會應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會議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三、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
-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由各科(中心)教評會推選副教授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並得增列候補委員若干人。

各科(中心)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十人以下者推選一人,十一人至二十人者推選兩人,二十一人以上者推選三人。推選三人以上者,應含不同性別委員。

- 三、選任委員:必要時,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副教授級以上學者專家擔任之。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含)。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新任委員尚未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時止。

第五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案，如有低階高審問題時，得外聘符合資格之專家學者補足之；或另組符合資格之五人以上（含）教師評審小組，並於事後解散之。

前項小組委員應含各級教師評審會議原符合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或必要時，由校長增聘校外性質相近職級相當之學者補足之。

第六條 新增科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簽擬成立籌備委員會。

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應由本校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組成，若新增科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由召集人自校外具該科學術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出兩倍以上名單，簽請校長擇聘之。籌備委員會視同科務會議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第七條 校教評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推選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者，視同放棄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並由後補委員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會議委員，如遇與自身、當事人及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校各級教師評審會議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其申請應由各該會議決議之。

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計算。

第九條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續聘及學術研究案，須先經由科（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升等、續聘等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會議，每學年度以召開二次為原則，如必須加開升等會議，應事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停聘、解聘、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科（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四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